**受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A11學術研究工作)**

表二

單位（雇主）名稱：國立東華大學 單位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  別 |  | 國籍(或地區) |  | 出生  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編  號 | No.1 |
| 相 片 | |
| 英文 | Surname  Given name | 護照  號碼 |  | | | 申請聘僱期間 |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 |
|
|
| 最高  學歷 |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含)以下 | 職業類別代碼 | A11 | 每月薪資(或酬勞)(註) | 新臺幣 元 | | |
| 職稱 | | 博士後研究 | | 在臺工作地址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 | | | |
| 工作  內容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  別 |  | 國籍(或地區) |  | 出生  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編  號 | No.2 |
| 相 片 | |
| 英文 | Surname  Given name | 護照  號碼 |  | | | 申請聘僱期間 |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請貼相片1張 | |
|
|
| 最高  學歷 |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含)以下 | 職業類別代碼 | A11 | 每月薪資(或酬勞)(註) | 新臺幣 元 | | |
| 職稱 | |  | | 在臺工作地址 |  | | | | | |
| 工作  內容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  別 |  | 國籍(或地區) |  | 出生  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編  號 | No.3 |
| 相 片 | |
| 英文 | Surname  Given name | 護照  號碼 |  | | | 申請聘僱期間 |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請貼相片1張 | |
|
|
| 最高  學歷 |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含)以下 | 職業類別代碼 | A11 | 每月薪資(或酬勞) (註) | 新臺幣 元 | | |
| 職稱 | |  | | 在臺工作地址 |  | | | | | |
| 工作  內容 | |  | |
| 備註 | |  | | | | | | | | |

註：

1.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A類)之每人月平均薪資規定請參照103年7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0318099193號公告辦理(網站公告專區)。

2.如係1個月以下之短期工作，請填寫本次聘期薪資報酬。

**受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C類教師使用)**

單位（雇主）名稱：國立東華大學 單位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  別 |  | 國籍(或地區) |  | | 出生  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編  號 | No.1 |
| 相 片 | |
| 英文 | Surname  Given name | 護照號碼 |  | | | | 申請聘僱期間 |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請貼相片1張 | |
|
|
| 最高  學歷 |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含)以下 | 職業類別代碼 | C |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 | 新臺幣 元 | | |
| 職稱 | |  | | 在臺工作地址 |  | | | | | | |
| 工作  內容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  別 |  | 國籍(或地區) |  | | 出生  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編  號 | No.2 |
| 相 片 | |
| 英文 | Surname  Given name | 護照號碼 |  | | | | 申請聘僱期間 |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請貼相片1張 | |
|
|
| 最高  學歷 |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含)以下 | 職業類別代碼 | C |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 | 新臺幣 元 | | |
| 職稱 | |  | | 在臺工作地址 |  | | | | | | |
| 工作  內容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  別 |  | 國籍(或地區) |  | | 出生  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編  號 | No.3 |
| 相 片 | |
| 英文 | Surname  Given name | 護照號碼 |  | | | | 申請聘僱期間 |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請貼相片1張 | |
|
|
| 最高  學歷 |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含)以下 | 職業類別代碼 | C |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 | 新臺幣 元 | | |
| 職稱 | |  | | 在臺工作地址 |  | | | | | | |
| 工作  內容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A11學術研究工作）**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文件非中文作成者應檢附中譯本：

1.申請書（如表一）。(「行業類別代碼」之填寫請參閱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主題服務>跨國勞動力服務>外國專業人員業務>中文>申請表件>主分類:行職業類別代碼>查詢)

2.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影本。

3.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立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5.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如表二，並請黏貼相片1張）。

6.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7.受聘僱外國人之學歷證書影本。(是否需檢附，請參考第8點)

8.受聘僱外國人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免工作經歷者，其工作經驗證明影本免附)：

(1)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一)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及取得學士學位後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免附外國人2年工作經驗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2.雇主有以下資格之一：a.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9所列10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b.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c.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d.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資格與應備文件詳見本部勞動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主題服務>跨國勞動力服務>外國專業人員業務>中文>申請表件))或(二)取得碩士學位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3)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4)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一)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外國人得不受5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二)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2項證明文件均須齊備）

※學經歷文件注意事項：

（1）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請先辦理驗證。

（2）經驗證之文件請務必自行留正本或備份。

9.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註：

1.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或當年1月1日至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免附)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達50人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文件非中文作成者應檢附中譯本（請依順序排列）：

1.申請書（如表一）。

2.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如表二，並請黏貼相片1張）。

3.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4.續聘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5.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6.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詳請參閱※註。

三、辦理終止聘僱關係（解聘）應備文件，文件非中文作成者應檢附中譯本：1.申請書。2.聘僱許可函影本。3.居留證影本。4.聘僱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四、申請補發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文件非中文作成者應檢附中譯本：1.申請書(請勾選申請書之「其他」選項，並寫「補發」)。2.補發事由切結書(請自行繕打)。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注意事項**

* 所有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之許可均需向勞動部申請（除聘僱外國籍船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廠商聘僱專門性技術性人員，應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航港局申請）。

一、申請方式：

1.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使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網址：<https://ezwp.wda.gov.tw/>。

2.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1)由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台辦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2)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收件人註明：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收。

(3)相關申請書表可至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網址：http://www.wda.gov.tw/）「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請表件」下載，或至機關服務台（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索取。

二、申請作業可親自辦理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申辦作業時間：

1.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7個工作日。

2.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日。

四、審查費繳交方式：（每案新臺幣500元）

1.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1)利用郵政劃撥後至系統填寫收據資料(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2)使用E政府平台線上扣款繳費。

2.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1)利用郵政劃撥，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2)至機關收費櫃台現場繳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五、若利用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六、申請單位（人）如要親自取件，利用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者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指派專人至機關指定櫃台送件申請，或於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時填寫資料並列印親自領件回條後，始可於核准後憑收件(親取)回條並黏貼取件人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親自領取，倘於指定期限內未親自領取者機關將以掛號寄出。（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七、雇主如有繼續聘僱需要者應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期間內檢附相關之文件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6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八、有關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及工作內容，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九、查詢電話：（02）89956000